

3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山市人民医院PET-CT报告打印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标的名称）中山市人民医院PET-CT报告打印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 （标的行业）打印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市普恩来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
普恩来商贸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5月26日

